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變動 百分 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變動 百分 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5,872	\$ 5,549,431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38,458	\$ 8,377,938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1,199,019	11,265,741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40	-	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9,047,227	31,767,176	(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27,593	5,774,401	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	-	0	23000	應付款項	4,415,896	3,332,613	3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087,618	4,800,369	6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	213,010,449	202,965,741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4,364,343	166,654,215	1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2,000,000	10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4,209,951	2,315,849	8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192	281,583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287,498	315,815	(9)		其他金融負債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淨額	273,157	216,459	26	29697	其他負債	656,994	703,266	(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686,166	9,662,124	0	20000	負債總計	\$ 240,468,722	\$ 223,435,542	8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366,814	1,355,75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7,261	446,173	(11)	31000	股本	\$ 12,439,281	\$ 10,915,265	1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574,916	1,992,932	29	31001	普通股	12,439,281	10,915,265	14
					31500	資本公積	11,228	11,228	0
					32000	保留盈餘	1,555,944	1,980,005	(2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19,508	1,323,310	15
						特別盈餘公積			
					3201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36,436	656,695	(9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5,333)	-	0
					3252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22,272	-	0
					32542	庫藏股股票		-	0
							(217,605)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 13,811,120	\$ 12,906,498	7
10000	資產總計	<u>\$ 254,279,842</u>	<u>\$ 236,342,040</u>	<u>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4,279,842</u>	<u>\$ 236,342,040</u>	<u>8</u>

(格式一、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71,245,877	67,504,317
活期性存款比率	33.46	33.26
定期性存款	141,705,073	135,451,951
定期性存款比率	66.54	66.74
外匯存款	4,201,233	2,801,287
外匯存款比率	1.97	1.38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一～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26,671,792	22,559,872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3.97%	13.06%
消費者貸款	68,125,179	57,695,261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51%	34.18%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格式二)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 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 7,208,773		\$ 5,690,005		27
51000	減：利息費用	3,454,951		2,300,434		50
	利息淨收益		\$ 3,753,822		\$ 3,389,571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8,532		311,195	9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597,337		501,935		1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03,390		393,467		(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450		(8,012)		168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0		0		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719		(30,759)		125
49600	兌換損益	(39,318)		52,268		(175)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6,046)		(597,704)		10
	淨收益		4,092,354		3,700,766	1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1,067,420		297,285	259
	營業費用		3,252,810		2,612,488	25
58500	用人費用	2,114,968		1,626,134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264		256,642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19,578		729,712		2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27,876)		790,993	(12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605		(137,000)	142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70,271)		653,993	(126)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199,077		-	-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12,605後之淨額)		199,077		-	-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806		\$ 653,993	(96)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0.15)		\$0.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17		\$0.00	
	本期淨利(淨損)		(\$0.02)		\$0.69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12,455,042	11,572,920
第二類資本	3,096,609	1,921,560
第三類資本	0	-
資本減除項目	670,418	452,632
自有資本淨額	14,881,233	13,041,848
風險性資產總額	169,795,280	153,702,154
資本適足率	8.76%	8.4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41.12%	1731.19%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四)

###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3,950,820	2.12%	3,914,713	2.32%
乙類逾期放款	996,218	0.53%	1,295,571	0.77%
逾期放款總額	4,947,038	2.65%	5,210,284	3.09%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2,163,392	—	2,161,016	—
呆帳轉銷金額	1,536,219	—	1,217,339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格式五～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505,400		2,607,58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32%		1.5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10%		0.9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1. 製造業	9.96%	1. 製造業	10.45%
	2. 批發及零售	5.48%	2. 批發及零售	6.87%
	3. 營造業	5.12%	3. 營造業	5.65%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主管機關「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格式五～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274	97.02%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852	40.00%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註：一、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二、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 放款、催收款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辦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買入票券及證券

本行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後，將變動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故不再提列投資損失準備。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以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格式五~三)

###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六～一)

### 獲利能力

單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1)	0.39
	稅後	0.01	0.3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12)	6.83
	稅後	0.22	5.64
純益率		0.70	17.6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95 年度 ( 第三季 )			94 年度 ( 第三季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481	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482	0.8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9,997,096	1.9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8,128,371	1.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98,335	1.65	買入票券及證券	24,409,034	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4,572	1.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2,977	2.11			
放款	176,555,747	3.51	放款	133,514,803	3.73
應收款項	3,485,258	8.31	應收款項	4,117,173	11.82
附賣回債券資產	-	-	附賣回債券資產	1,034,762	0.97
<u>負 債</u>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9,647,391	1.68	銀行同業存款	\$ 8,983,981	1.52
活期存款	13,368,433	0.29	活期存款	9,761,507	0.25
活期儲蓄存款	50,487,966	0.67	活期儲蓄存款	39,198,922	0.66
定期存款	31,346,132	1.96	定期存款	29,329,273	1.59
可轉讓定期存款	10,056,076	1.63	可轉讓定期存款	9,372,481	1.42
定期儲蓄存款	96,638,244	1.96	定期儲蓄存款	68,870,356	1.69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6,984,995	1.33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4,487,359	1.08
金融債券	3,252,688	3.51	金融債券	1,097,222	3.89
公庫存款	188,320	0.98	公庫存款	255,611	0.72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7,769,000	55,917,000	8,471,000	8,265,000	12,785,000	162,33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8,239,000	42,964,000	31,485,000	39,672,000	75,312,000	118,806,000
期距缺口	(60,470,000)	12,953,000	(23,014,000)	(31,407,000)	(62,527,000)	43,52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95,602	56,934	32,538	64,237	5,255	36,63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65,143	100,738	26,803	15,548	22,054	0
期距缺口	30,459	-43,804	5,735	48,689	-16,799	36,63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八~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724,000	13,758,000	3,520,000	27,610,000	217,612,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374,000	80,260,000	26,507,000	6,649,000	224,790,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0,000	(66,502,000)	(22,987,000)	20,961,000	(7,178,000)
淨值					13,811,1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97%)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834	64,237	5,255	36,638	187,9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256	15,548	22,054	0	163,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422)	48,689	(16,799)	36638	24,106
淨值					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八~二)

###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95年9月30日		95年12月29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USD	862,356	USD	845,291
	JPY	1,707	CHF	4,246
	THB	2,754	EUR	4,521
	HKD	7,682	THB	3,375
	SGD	7,224	GBP	3,021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5/12/31

製表日：96/4/27

職位別	股東姓名	派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陳勝宏	95.05.02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長 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5.05.02	陽明山瓦斯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常務董事 成發電影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小畢業
常務董事	孫炳焱	95.05.02	合作金庫常務董事 行政院顧問 財政部基層金融改革小組委員 考試院高考典試委員 台北大學兼任教授 博士畢業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5.05.02	日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常務董事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高商畢業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宗賢	95.05.02	全陽建設(股)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三屆董事 專科畢業
董事	張武平	95.05.02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 高商畢業
董事	劉祥墩	95.05.02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 大學畢業
董事	何順正	95.05.02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 高中畢業
董事	陳進家	95.05.02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莎線上(股)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 大學畢業
董事	陳金鎰	95.05.02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董事	林政毓	95.05.02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金隆	95.05.02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 台北企銀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

			大學畢業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揚	95.05.02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碩士畢業
董事	黃正男	95.05.02	高新銀行名譽董事長 龍達旅館(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肄業
董事	趙復田	95.05.02	高新銀行董事長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職畢業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95.05.02	東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常務監察人 高中畢業
監察人	蔡文雄	95.05.02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監察人	高明志	95.05.02	陽信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監察人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 民安建材工業(股)公司 大學畢業
監察人	陳森榮	95.05.02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經理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監察人 中學畢業
監察人	江春懷	95.05.02	土地銀行儲蓄部儲蓄服務站主任、分行經理、逾放 處理中心主任 大學畢業

註1. 陳勝宏、吳錫輝、林金隆、趙復田為具專業資格董事。

註2. 蔡文雄、陳森榮為具專業資格監察人。

註3. 孫炳焱、劉祥墀為獨立董事；江春懷為獨立監察人。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勞

95 年第 3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 等酬勞	董 監 事 酬 勞	其他酬勞
常 務 董 事	陳勝宏	\$ 1,080	\$754.8	公務車成本\$3,222
常 務 董 事	吳錫輝	1,080	754.8	-
常 務 董 事	劉振陞	1,080	754.8	-
常 務 董 事	薛宗賢	999	754.8	
常 務 董 事	孫炳焱 (註一)	717	-	
常 務 董 事	林振和 (註一)	366	754.8	
董 事	林吉雄 (註一)	285	754.8	-
董 事	陳進家	840	754.8	-
董 事	陳金鎰	840	754.8	-
董 事	鄒枝和 (註一)	285	754.8	-
董 事	張武平	840	754.8	-
董 事	何順正	840	754.8	-
董 事	郭文聰 (註一)	285	754.8	-
董 事	趙復田 (註一)	558	-	-
董 事	黃正男 (註一)	558	-	-
董 事	林政毓 (註一)	558	-	-
董 事	陳建揚 (註一)	558	-	-
董 事	劉祥墩 (註一)	558	-	-
董 事	林金隆	2,340	754.8	-
董 事	陳泳濬 (註一)	285	754.8	-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1,080	754.8	-
監 察 人	高明志	840	754.8	-
監 察 人	蔡文雄	840	754.8	-
監 察 人	陳森榮	840	754.8	-
監 察 人	江春懷 (註一)	558	-	-

註一：董監事改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於 5/2 日卸任，由第四屆董事監察人接任。

註二：胡總經理決陽於 95/5/2 離職，由鍾總經理武湖於 95/5/3 起接任。

## 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95/12/31

製表日：96/4/27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質設股數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67%	40,000,00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60%	36,000,00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69,136	2.05%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0,691	1.28%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2,088,995	0.97%	0
郭文聰	11,485,076	0.92%	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9%	0
陳金鎰	8,821,778	0.71%	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567,550	0.69%	0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	8,559,740	0.69%	0

(格式九)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95年12月31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行組織架構層轉秘書處經理、行政總管理處執行長、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p> <p>(三) 本行關係企業為陽信證券，本行確實遵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保密的規定，不得任意提供存、放、匯款及其他往來、交易之客戶資料予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並每月具體揭露各項業務之損益及營運狀況，以便銀行與陽證公司進行內部檢討管理。</p>	<p>(一) 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符合該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p> <p>(二) 符合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p> <p>(二)本行均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慎選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經查會計師非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並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p>	<p>(一) 符合該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二) 符合該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行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一席。</p> <p>(二)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總管理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總管理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p>	<p>(一)符合該守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二)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總管理處作為各員工予股務專責單位暨各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第五十九條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符合第七十、七十一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p>	<p>(一)本行各項應揭露事項均於本行網站上充分揭露。</p> <p>(二)本行對外發言人目前為本行主任秘書。</p>	<p>(一)符合該守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二)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總管理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第五十九條規定。</p>
<p>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但本行監察人固定於每月十六日及單月份之六日至本行稽核總管理處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作業進行考核。</p>	<p>符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 (1)取得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 告 申 報 日					日 期	對 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 格		

##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 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出售總 價款	實際收 款情形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相 對 人	與公司之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 告 申 報 日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機構名稱、鑑價金額或證券分析專家姓名及分析結論。

## 陽信商業銀行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單位	企金部	產品名稱	墊付國內票款融資貸款	推出日期	95/12
產 品 簡 介	為適應工商企業信用交易需要，融通企業應收客票所需週轉金。				
備註	<p>1. 禁背票、未列賒銷客戶明細表之客票，經營業單位經理覆核後即可收取。</p> <p>2. 單一發票人融資上限規定如下：</p> <p>(1). 發票人為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或一千大企業且信用正常者，或總行另函公佈之績優企業名單，單張票據或同一發票人(含企業及負責人)融資金額不設限。</p> <p>(2). 借款人於本行存放款往來三年以上且信用優良並有具體貢獻者，單張票據或同一發票人(含企業及負責人)融資金額不設限。</p> <p>(3). 借款人於本行存放款往來一年以上、未達三年，且信用優良並有具體貢獻者，單張票據或同一發票人(含企業及負責人)融資上限金額為授信額度之 50%。</p> <p>(4). 借款人於本行存放款往來未滿一年(含未與本行往來)，且信用優良可有具體貢獻者，單張票據或同一發票人(含企業及負責人)融資上限金額為授信額度之 30%。</p> <p>(5). 單張票據或同一發票人(含企業及負責人)融資上限金額超逾前述規定者，應經核准層級同意後始可受理。</p>				

